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私募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参与嘉兴中平皖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嘉兴国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49.9875%。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投资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标准。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

记手续，基金尚未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投资过程中会受到产业政策、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决策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及其投资管理优势，顺利实现对具有一定实力的国家新兴战略项目公司的间接投资，促进公司长远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参股投资合伙企业，该投资基金规模人民币4,001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投资基金总额的49.9875%。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嘉兴中平皖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00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 其他：新材料、可控核聚变、半导体、人工智能、新能源、TMT、先进制造、大健康、大消费等行业的实体的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平资产”）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1G06L83W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60001
备案时间	2016-09-29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开国
成立日期	2016-06-17
注册资本/出资额	13,265万元
实缴资本	11,895.31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1405-A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1352号弄长宁金融园5.6号楼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宁波仲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中平资产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有限合伙人

1、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149223333G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88/09/02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东油路18号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堂山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吴应宏
注册资本	237,955.857元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机械产品加工、制造与销售;土地、房屋、设备租赁;仓储(除危险品)服务;股权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光伏发电、电力销售;钢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吴应宏、朱慧娟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56,116,092.97	5,867,346,049.51
负债总额	3,906,249,031.03	3,435,637,272.18
所有者权益总额	2,349,867,061.94	2,431,708,777.33
资产负债率	62.44%	58.56%
科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61,974,663.24	3,409,013,780.22
净利润	-68,044,335.68	68,159,175.66

（三）除本公司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姓名	倪慈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 无

（四）其他说明

经查询，上述各合作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为了更高效率的完成合伙企业的设立，本次拟将原成立于2021年12月16日，登记名称为“嘉兴国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企业变更为嘉兴中平皖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截至目前嘉兴国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国朗”）尚未开展任何实质性业务。根据交易安排，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平资产将尽快办理合伙企业工商登记中有限合伙人的退伙及合伙企业增资和新增合伙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嘉兴中平皖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变更名称，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7DGG0106 □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4001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6日
存续期限	自基金成立日起七年，其中投资期为自基金成立日起四年，此后为退出期。
投资范围	新材料、新能源、先进制造等领域相关优质标的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76室-42，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备案编码	尚未备案
备案时间	尚未备案

（二）投资前后标的股权结构

本次投资前，嘉兴国朗合伙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0
2	宁波仲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	90
合计			1000	100

本次投资后，有限合伙人宁波仲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退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仍为中平资产，公司和其他有限合伙人新入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退伙、入伙不涉及出资额转让，另外拟将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由1,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4,001万元人民币，企业名称由嘉兴国朗变更为嘉兴中平皖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变更后的合伙企业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10	0.025
2	倪慈伦	有限合伙人	2000	-	49.9875
3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	49.9875
合计			4001	-	100

（三）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由中平资产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投资期内，合伙企业向基金管理人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1.5%/年支付管理费；退出期内，合伙企业向基金管理人按尚未退出项目投资金额的1.5%/年支付管理费。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2、有限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1）获取应向其披露的基金信息的权利；

（2）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参与合伙企业收益分配的权利；

（3）按照合伙协议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权益的权利；

（4）适用法律规定的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属于有限合伙人的其他权利。

（四）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在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新材料、可控核聚变、半导体、人工智能、新能源、TMT、先进制造、大健康、大消费等行业的实体的股权和其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投资范围。

2、投资决策

本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均由基金管理人委派。基金管理人有权自行决定更换其委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并通知其他合伙人。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除另有约定外，任何投资决策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同意方可通过。

3、盈利模式

通过投资优质项目，选择合适的时机和合理的价格退出项目，获取扣除管理费等费用后的可分配的资产增值收益。

4、投后管理及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将依据与被投企业达成的交易文件的约定对被投资企业享有相应股东权利或其他权利，具体以交易文件的约定为准。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将通过使使合伙企业行使交易文件项下相应的股东权利或其他权利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持续监控，并对投资风险进行防范。前述防范并管理合伙企业潜在风险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尽职调查并按照投资流程制度进行投资决策，积极参与对被投企业的投后管理等。

本基金将采取多元化的退出策略，包括但不限于：

（1）被投企业上市后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实现退出；

（2）通过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方式或股权转让方式实现退出；

（3）通过被投企业及/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方式实现退出；

（4）被投企业清算收回投资实现退出；

（5）通过非现金方式分配退出；

（6）其他方式实现退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缴付出资

各合伙人应在入伙合伙企业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且合伙企业开设募集账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出资款项的缴付。管理人将向各有限合伙人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通知书中应列明该合伙人该期应缴付出资的金额及缴款的最后日期（“到账截止日”）、缴款接收账户等信息。管理人应提前五日（如遇紧急情况，管理人可与各合伙人协商调整前述时间限制）发出缴款通知书。

2、资金托管

合伙企业应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银行对基金账户内的全部资金实施托管，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即视为一致同意，由合伙企业委托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为基金托管机构。

3、投资方式

在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投资方式包括通过增资、受让老股、认购其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如需）、进行附转股权的债权投资以及其他适用法律允许的方式进行投资。

4、管理费

（1）在合伙企业投资期内，合伙企业应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费金额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1.5%/年；在合伙企业退出期内，合伙企业应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费金额为合伙企业尚未退出项目投资金额的1.5%/年。相应计费期间不足一年的，按照该等期间的天数占365天（每年）比例计算相应计费期间的管理费；合伙人分批实缴出资的，分段计算。

（2）管理费按年支付。管理费首个计费期间为自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止的期间；后续每个计费期间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最后一个计费期间为存续期限届满当年的1月1日起至存续期限届满之日（不含延长期）。首期管理费于基金成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后续每年的管理费应于每年1月20日前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年度合伙企业支付管理费后，有限合伙人新增实缴出资的，合伙企业应在收到该等新增实缴出资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照上述约定支付新增的管理费。基金清算时，管理人多收取的管理费（如有）应予以退回。

（3）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合伙企业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费应优先于合伙企业其他任何费用和成本。

（4）若基金存续期限超过七年，基金存续期满七年后的管理费费率和收取方式等相关事宜应另行提交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审议批准。

5、收益分配

本基金单个投资项目退出后的回收资金（包括但不限于由投资项目获得的分配、项目变现或退出、从政府部门获得的奖励、税收返还）以及本基金的其它收入（如有，包括但不限于闲置资金处置收益）在扣除投资项目和合伙企业应当承担的各项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已发生的和合理预留的将发生的管理费用以及其他需要基金承担的费用、出资违约金、赔偿金等）后的剩余资金为可分配收入（以下简称“可分配收入”），可分配收入应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按照本基金取得该笔可分配收益时各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额所形成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根据本第（1）项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在该时点缴付至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额的金额；

（2）在上述第（1）项分配完成后，可分配收入仍有余额的，按照全体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额所形成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就其在上述第（1）项下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获得按照单利6%/年计算所得的门槛收益。门槛收益的计算期间为任一合伙人每一笔实缴出资额的实缴出资日起至该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为免疑义，分期缴付或收回的，应当分段计算门槛收益；

（3）在上述第（2）项分配完成后，可分配收入仍有余额的，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中的85%按照全体合伙人之间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15%分配给基金管理人。

本基金从任何投资项目中取得的现金或其它形式收入，除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上述分配方式在可分配收入形成后的九十个工作日内予以分配。

6、亏损分担及债务分担

先以本基金财产清偿；本基金财产不足清偿的，如果合伙人认缴出资已缴足，则债权人只能要求普通合伙人清偿；如果合伙人认缴出资尚未缴足，则债权人可以要求合伙人在其认缴出资差额范围内清偿，若仍有不足以清偿债权部分债权人只能要求普通合伙人清偿。

合伙人对外承担的部分超过了其根据合伙人之间按照协议应当承担的亏损部分，有权向应当承担亏损的其他合伙人追索。

7、有限合伙人的权益转让

经过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转让其在基金中的财产份额，除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外，有限合伙人转让基金财产份额的划款等具体事宜以转受让方签署的份额转让协议约定为准。不符合合伙协议规定之权益转让无效，并可能导致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定该转让方为违约合伙人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及其投资管理优势，顺利实现对具有一定实力的国家新兴战略项目公司的间接投资，促进公司长远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随着相关合作的深入推进，公司希望进一步强化与基金其他合伙人、项目相关方、潜在客户等市场主体的业务联系，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所用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或造成同业竞争等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事项目前尚需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和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投资回收周期较长，且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等风险。

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降低投资风险。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6,000万元
	截至2026年1月6日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的融资额，下同）	40,8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8,000万元
	截至2026年1月6日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8,29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6,37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0.1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浦发银行宣城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2项《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全资子公司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零部件”）、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铝业”）在浦发银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银行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均为人民币8,000万元，担保期限均为自每笔债权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同时，公司与华夏银行合肥包河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次担保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零部件将在华夏银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人民币8,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三年。

以上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公司对安徽零部件提供担保额度6亿元，对安徽铝业提供担保额度5亿元，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公司对安徽铝业提供担保额度由5亿元增至6亿元，对安徽零部件提供担保额度不变，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增加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6年1月6日，公司实际为安徽零部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8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9,200万元；实际为安徽铝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295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1,705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88%，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零部件持股12%		
法定代表人	徐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2059973574 91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26日		
注册地	安徽省广德市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大溪路9号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精密零部件制造、开发、销售；提供模具、铸造产品销售、铸造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环保设施运营及管理，污水处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不含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禁止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870.19	152,023.50
	负债总额	113,371.76	105,159.98
	资产净额	47,498.43	46,863.53
	营业收入	105,011.10	118,525.63
	净利润	553.43	1,791.13

2、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徐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2798135501T		
成立时间	2007年2月8日		
注册地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新杭镇流洞村村东组		
注册资本	3,8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828.62	118,395.36
	负债总额	53,958.12	78,503.81
	资产净额	41,870.50	39,891.55
	营业收入	213,047.58	345,910.32
	净利润	1,969.37	2,943.4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的2项担保协议

1、担保的主债权

本次2项担保的主债权为浦发银行在自2026年1月5日至2029年1月5日止的期间内分别与安徽零部件、安徽铝业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分别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均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000万元为限。

本次2项担保的最高额债权均包括上述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担保合同所述保证范围所约定的全部债权。

本次2项担保的公司的保证责任均应按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确定的最高债权额为准，而不以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限。

2、担保方式：本次2项担保的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

本次2项担保的担保范围均为：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担保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浦发银行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浦发银行要求安徽零部件、安徽铝业需补足的保证金。

4、担保期限

本次2项担保的担保期限均为：

按浦发银行对安徽零部件、安徽铝业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上述“到期”、“届满”包括浦发银行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浦发银行宣布包括浦发银行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浦发银行与安徽零部件、安徽铝业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

1、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华夏银行与安徽零部件将在2025年12月9日至2026年12月9日期间基于主合同连续发生多笔债权，公司在最高债权额人民币8,000万元限度内为前述债权向安徽零部件提供担保。该最高债权额指最高主债权之融资额度余额，具有以下含义：

（1）安徽零部件在主合同项下任一时点使用中尚未清偿的融资额度余额不超过上述限额，但在上述限额内，安徽零部件对已清偿的融资额度可申请循环使用；

（2）最高债权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在本金不超过上述限额的前提下，由此而产生的本次担保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利息、罚息、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公司均承担担保责任。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自被担保的债权确定之日起，至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若安徽零部件发生未依约履行偿债义务的情形，华夏银行有权直接向公司追偿，公司应立即向华夏银行清偿相应的债务。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华夏银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安徽零部件的应付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次担保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担保期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公司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公司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上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安徽零部件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华夏银行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零部件、安徽铝业提供，担保所涉银行融资系为满足安徽零部件、安徽铝业日常经营之流动资金需要，鉴于安徽零部件、安徽铝业当前的经营状况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月6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融资额）总计为人民币126,371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210,044.74万元）的60.16%。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21,871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58.02%；全资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500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2.14%。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02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养殖业务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12月养殖业务销售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5年12月养殖业务销售情况

产品	销售量（万头）	销售量同比增减（%）
生猪	66.64	118.23

二、2025年1至12月养殖业务销售情况

月份	生猪销售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肥猪销价（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5年1月	25.37	25.37	4.83	4.83	15.65
2025年2月	24.03	49.40	4.47	9.29	14.83
2025年3月	33.90	83.30	5.93	15.22	14.53
2025年4月	32.86	116.16	5.88	21.11	14.44
2025年5月	32.80	148.96	5.79	26.90	14.26
2025年6月	41.99	190.96	7.42	34.32	13.77
2025年7月	32.41	223.36	5.63	39.95	13.91
2025年8月	34.89	258.25	5.82	45.76	13.38
2025年9月	35.18	293.42	5.77	51.53	12.80
2025年10月	45.94	339.36	6.87	58.41	11.33
2025年11月	52.08	391.44	7.21	65.61	11.59
2025年12月	66.64	458.09	8.02	73.63	11.76

三、特别说明与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信息仅包含公司养殖业务的生猪销售情况，不包括其他业务和其他产品。

2、上述销售数据来源于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上述销售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商品肥猪销价为当月销售均价。

3、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与动物疫病是生猪养殖行业的系统性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养殖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凯盛转债”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6年1月9日

2026年1月9日是“凯盛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凯盛转债”简称为“Z盛转债”；2026年1月9日收市后“凯盛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是“凯盛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凯盛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1月14日收市后，未转股的“凯盛转债”将停止转股。

3、截至2026年1月7日收市后，距离“凯盛转债”停止交易仅剩2个交易日，距离“凯盛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5个交易日。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凯盛转债”。

特别提示：

赎回价格：100.10元/张（含息、税）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2月22日

赎回登记日：2026年1月14日

赎回日：2026年1月15日

停止交易日：2026年1月12日

停止转股日：2026年1月15日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6年1月20日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1月22日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盛转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1月1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凯盛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凯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凯盛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凯盛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凯盛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6年1月14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凯盛转债”将按照100.1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提醒“凯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15:30紧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凯盛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凯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凯盛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凯盛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3号），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50